#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10-04

*每年的3月15日是消费者权益日，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供各位阅读，希望你能喜欢。想了解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范文网。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在自治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在自治区工商局高度重视和正确指导下...*

每年的3月15日是消费者权益日，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供各位阅读，希望你能喜欢。想了解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范文网。

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在自治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在自治区工商局高度重视和正确指导下，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消费者协会本着“新颖”、“深度”、“创新”、“节俭”的原则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活动丰富多彩、卓有成效，取得了圆满成功。

一、举办了“3・15”消费维权电视特别节目。

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赤峰市工商局、赤峰市消费者协会;满洲里市工商局、满洲里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当地电视台围绕“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年主题制作了“3・15”消费维权特别节目，以具体的案例及生动的画面揭露了消费领域中发生的消费侵权事件及各种消费违法行为，有力震慑了不法经营行为，凝聚了社会正能量，弘扬了社会正义，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二、组织开展“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年主题相关宣传活动。

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结合当地实际，紧紧围绕年主题，以不同形式开展了大型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呼市工商局、呼市消费者协会在呼市万达广场举行了隆重的20xx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新《消法》实施启动仪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常军政;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会长、自治区工商局局长陈洁;自治区工商局副巡视员李振华等领导出席了活动。现场参与活动的消费者有4000多人，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在活动现场接受咨询130余人，接待消费者投诉25件。“3q15”当天，我区各盟市、旗县共设置了200多个分会场开展纪念活动。分会场均设置了维权绿色通道，联合质监、药监、农牧、卫生等部门现场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咨询，同时成立了维权小分队，根据消费者的现场投诉，进行调解维权。全区参与现场活动的消费者近25万人，共发放宣传材料110多万册(份)，现场咨询人数65000多人次，受理投诉960多件，有效地提高了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主动维权意识，震慑和教育了不法经营者，促进了和谐市场消费环境的建设。

三、继续开展3月份“消费维权宣传月”，积极开展针对新《消法》和消费维权知识的宣传活动。

据统计，“3・15”期间，全区发放宣传材料350万份，举办新《消法》知识培训75次，召开座谈会58次，举办新闻发布会11次，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专题节目380多期，在报刊开设专栏150多个，有效宣传了消费维权工作，营造了全社会共同重视、参与、支持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局面。

四、组织开展消费教育进基层活动。

全区各级工商行政机关和消费者协会努力发挥消费教育在消费维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消费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农牧区活动，将新《消法》知识及科学消费知识带入基层。向基层广大消费者普及科学消费、生态消费、安全消费等知识，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消费、放心消费。

五、积极参与对市场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以新《消法》出台为契机，在“3q15”期间努力参与对市场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法公开曝光了各种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了知法、懂法、守法、用好的良好社会风尚。同时开展了针对重点领域的专项维权活动。在民生反映比较突出的商品和服务领域，如食品、电信、快递、保险、旅游、供热等行业，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整治、组织消费调查、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披露典型案例、点评格式条款等措施加强监督，努力在净化行业消费环境、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3q15”期间，全区共查获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6大类 50多个品种，总价值1000余万元。这些活动成果的取得充分显示了全区工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在消费维权工作中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假必打、有查必果的坚定决心，也向社会昭示了制假售假、违法经营必将为自身的行为付出代价，警示和震慑了不法经营行为，有利于消费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六、开展了“万家企业诚信承诺联盟”活动。

“3・15”期间，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继续开展了“万家企业诚信承诺联盟”活动。据统计，全区共有2024多家企业在诚信承诺倡议书上签字，这充分展示了我区企业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良好消费环境，你我共同参与”的庄严承诺，对于构建互无猜忌、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通过“3・15”活动的开展，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全面深入宣传了新《消法》的立法宗旨和条款内容，及时准确地向消费者提供了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有力地震慑了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增强了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扩大了消费者协会在人们心目中的声誉和威望，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

一、活动背景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的不断进步。许多权益问题开始从社会走入了大学校园，而且由于它与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密切相关，权益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当代大学生将是未来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作为大学生，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就变得越来越重要。

二、活动目的

通过开展活动，向全校师生宣传“关注生活，关注权益”的口号。希望在我们的努力下，同学们能在更好的环境下生活学习，创建和谐校园!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xx年3月15日

活动地点：玉溪师范学院西院

四、活动介绍

活动当天，我们将会在女生院门口摆放一块展板，供同学们书写有关对食堂，开水房，澡堂的一些评价。我们还会做关于权益方面的问题，有奖竞答。对于参加活动的同学，我们将赠送感谢小卡片。最后会在横幅上签名。

五、活动流程

1・提前三天申请好场地。

2・收集整理资料。

3・采购便利贴，笔等。

4・活动当天下午开始布置活动现场。

5・`活动结束，收拾整理活动场地。

6・当晚部门成员开会，对活动过程及结果做出评价。

六、活动效果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活泼，吸引了众多学生参与，使同学们在活动中了解到了更多的消费知识、对自身消费权益的维护有了更多的体会，达到了活动举办的最大初衷。活动分工明细，执勤工作认真负责。现场秩序井然，有条理。

七、不足之处

1.部分班级没有宣传到位。

2.活动内容不够创新。

3.有奖竞答奖品没有分配均匀。

4.关于一些消费知识普及力度不够大。

5.部门内部人员协调的不太合理。

6.奖品比较单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